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

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博雅中心 2F 大會議室

主 席：林學務長姝君

紀錄：

黃啟峯

出席人員：廖組長淑惠(請假)、盛主任文、鐘組長偉逞(請假)、鄧宗業老師(請假)、許世明老師(請假)、可文亞老師、楊曼華老師、張蓮鈺老師、林伶美老師、翁誌軒同學、蔡宗益同學(請假)、黃翔同學(請假)、陳旻同學、黃麒翰同學、徐震寰同學(請假)、陳虹儒同學

列席人員：林惠理秘書、黃啟峯組員、卜玉玲組員、高哲揚專案組員、陳秀盆專案組員、李巧芸專案組員

壹、 主席致詞：

貳、 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104 年 12 月 1 日舉行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共討論七項提案，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一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詳見附件 1 及附件 2），

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自習室管理要點（詳見附

件 3），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場地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4），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

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5），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寢室冰箱申請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6），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

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7），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三至編號二十六（詳見附件 8），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

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一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三(詳見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為維護公共防火安全，明定學生宿舍烹煮及加熱區域。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七(詳見附件 2)，提請 審議。

說明：明定宿舍頂樓為緊急逃生之用途。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

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二項第一款(詳見附件 3)，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學生會福利部改名為學生權益部。

決議：將”學生會福利部”修正為”學生會代表”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詳見附件 4)，提請 審議。

說明：新增國際交流生男五舍女五舍收費標準、申請日期及修正宿舍自治費。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詳見附件 5)及附表二(詳

見附件 6)，提請 審議。

說明：訂定營隊暑期住宿需求，需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刪除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附表一(詳見附件 7)，提請 審議。

說明：1032 學期新增此條款及附表一，以因應男五舍及女五舍即將啓用。然依本學期床位申請及分配之行政作業狀況，為增加床位分配效率以提升床位使用率，擬刪除此款條文及附表一。

決議：刪除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

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參條第二項第二款(詳見附件 8)，提請 審議。

說明：修改學期間及暑期住宿申請時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二款(詳見附件 9)，提請 審議。

說明：修改暑期住宿優先順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五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八(詳見附件 10)，提請 審議。

說明：明定在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款(詳見附件 11)，提請 審議。

說明：明定違規複檢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伍條第八項(詳見附件 12)，提請審議。

說明：明定申請異動宿舍之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玖條第二項(詳見附件 13)，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學期住宿期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及修改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五、新增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八(詳見附件 14)，提請 審議。

說明：為有效管理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之使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

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15)，提請 審議。

說明：為提升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10)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規則	宿舍規則	
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一款	<u>(十一)除男五舍、女五舍簡易廚房、家庭房可烹煮，男五舍、女五舍茶水間可加熱外，學生宿舍其他區域禁止烹煮或加熱。</u>	(十一)不得在寢室內炊膳。	為維護公共防火安全，明定學生宿舍烹煮及加熱區域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罰則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違規行為	扣點數	違規行為	扣點數	
三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一款	<u>除男五舍、女五舍簡易廚房、茶水間及家庭房外，在學生宿舍其他區域烹煮或加熱。</u>	四點	在寢室內炊膳	一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新增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規則	宿舍規則	
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款	<u>(二十三)宿舍頂樓為緊急逃生之用途，除女一舍、女三舍及男二舍有曬衣需求可至頂樓曬衣場區外，宿舍其他頂樓區域禁止進入。</u>	無	明定宿舍頂樓為緊急逃生之用途。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二十七	進入宿舍頂樓禁止區域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款	一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第參條第二項第一款	<p>(一) 學年住宿</p> <p>學生住宿申請，由住宿輔導組依各系所扣除符合學年優先住宿學生之 1、2 類別順位後之留校人數比例分配床位數，召集學生會代表、各系所學會代表進行床位分配會議。</p>	<p>(一) 學年住宿</p> <p>學生住宿申請，由住宿輔導組依各系所扣除符合學年優先住宿學生之 1、2 類別順位後之留校人數比例分配床位數，召集學生會福利部、各系所學會代表進行床位分配會議。</p>	<p>學生會福利部改名為學生權益部。</p>

附表三： 「國際交流生收費標準表」修正/新增附表內容對照表

修正/新增附表內容			現行附表內容			說明
宿舍別	房型	住宿費 (不含電費、冷氣費)	宿舍別	房型	住宿費 (不含電費、冷氣費)	新增國際交流生男五舍女五舍收費標準、申請日期及修正宿舍自治費。
男三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宿舍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 14 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 15 天未滿 30 天（含）以 1 個月計。	男三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宿舍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 14 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 15 天未滿 30 天（含）以 1 個月計。	
<u>男五舍</u>	<u>4 人房，套房，簡易廚房</u>					
女二舍	4 人房，套房		女二舍	4 人房，套房		
女三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女三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u>女五舍</u>	<u>4 人房，套房，簡易廚房</u>					
西安舍	2 人房，套房		西安舍	2 人房，套房		
<p>1. 國際交流生如欲申請特定宿舍，須事先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u>須行政單位專簽，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床位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暑期床位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u>，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宿輔導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p> <p>2. 暑期住宿費用分四時段收費：第一時段 7/1-7/15、第二時段 7/16-7/31、第三時段 8/1-8/15、第四時段 8/16-8/31，每時段以半個月計費，例：7/28-8/5 跨 2 時段，則收一個月住宿費。</p> <p>3. 此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400 元/學期)、電費、冷氣卡(400 元/張)、鑰匙押金(50 元)、宿舍自治費(150 元/學期)。</p> <p>4.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且應遵守相關住宿規定，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並負相關責任。</p>			<p>1. 國際交流生如欲申請特定宿舍，須事先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一律由住宿輔導組统一安排床位。</p> <p>2. 暑期住宿費用分四時段收費：第一時段 7/1-7/15、第二時段 7/16-7/31、第三時段 8/1-8/15、第四時段 8/16-8/31，每時段以半個月計費，例：7/28-8/5 跨 2 時段，則收一個月住宿費。</p> <p>3. 此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400 元/學期)、電費、冷氣卡(400 元/張)、鑰匙押金(50 元)、宿舍自治費(75 元/學期)。</p> <p>4.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且應遵守相關住宿規定，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並負相關責任。</p>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 <u>須行政單位專簽於每年3月15日前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u>	(三)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	訂定營隊暑期住宿需求，需於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營隊收費標準表」修正/新增附表內容對照表

附表二： 國立陽明大學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

宿舍別	房型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 (含電費、冷氣費)
男一舍	2 人房，公用衛浴	300 元/日/人
男二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200 元/日/人
男三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200 元/日/人
女一舍	4 人房，套房	250 元/日/人
女二舍	4 人房，套房	250 元/日/人
女三舍	4 人房，公用衛浴	200 元/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u>須行政單位專簽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宿輔導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u> 營隊遷出入日期原則上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惟需配合宿舍遷出入時程。 營隊遷入宿舍時間下午 3 時以後，遷出宿舍時間中午 12 時前。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暑期營隊租借宿舍費用含電費及冷氣費，住宿如需使用冷氣，請課外活動輔導組統一向住宿輔導組申請 1 房 1 張冷氣卡，營隊於退宿時繳還，遺失者酌收 100 元卡費。 營隊於入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 營隊未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停止租借學校宿舍 1 年。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資格與審查	申請資格與審查	
第參 條第 一項 第五 款	<u>刪除</u>	<u>(五)因應男五舍及女五舍啟用，學生宿舍入住資格如附表一</u>	1032 學期新增此條款及附表一，以因應男五舍及女五舍即將啟用。然依本學期床位申請及分配之行政作業狀況，為增加床位分配效率以提升床位使用率，擬刪除此款條文及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宿舍入住資格

	105 學年度 入住資格			105 學年度限制
男一舍	研究生	大學部二年級 以上	外籍生	保障生(弱勢、低收、 公費生) 大一新生
男二舍	大學部二年級 以上	研究生	短期交流生	保障生(弱勢、低收、 公費生) 大一新生
男三舍	大一新生 保障生(弱勢、 低收、公費生)	大學部二年級 以上	研究生	
女一舍	研究生	大學部二年級 以上	外籍生	大一新生
女二舍	大學部二年級 以上	研究生	外籍生	大一新生
女三舍	大一新生 保障生(弱勢、 低收、公費生)	大學部二年級 以上	研究生 外籍生	無
西安 宿舍	短期交流生	研究生	外籍生	大一新生
男五舍(新) 附簡易廚房	外籍生	研究生	大學部二年級 以上	保障生(弱勢、低收、 公費生) 大一新生
女五舍(新) 附簡易廚房	外籍生	研究生	大學部二年級 以上	保障生(弱勢、低收、 公費生) 大一新生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第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1. 舊生： <u>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u> 辦理，學生需 <u>完成線上登錄</u> ，並向各系所辦理住宿申請，住宿名單由各系所學會代表核配。	1. 舊生： 住宿申請於每年四月開始辦理，學生需向各系所辦理住宿申請，住宿名單由各系所學會代表核配，並完成線上登錄。	修改學期住宿申請時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第參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 暑期住宿 <u>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u> 辦理，由住宿輔導組依暑期住宿優先順序核配床位。	(二) 暑期住宿 於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行事曆表定期中考週後開始辦理，由住宿輔導組依暑期住宿優先順序核配床位。	修改暑期住宿申請時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住宿申請資格與審查	
第參條第一項第二款	<p>(二)學生暑期住宿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p> <p>1 公費生、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生、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以總床位數1%為上限,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另訂定之)、海外僑陸生、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學生。</p> <p>2 原住宿之研究生。</p> <p>3 <u>見實習生。</u></p> <p>4 未住宿之研究生。</p> <p>5 <u>大學部醫事國考生。</u></p> <p>6 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住宿輔導組審核)。</p> <p>7 <u>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住宿輔導組審核)。</u></p> <p>8 研究生新生。</p>	<p>(二)學生暑期住宿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p> <p>1 公費生、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生、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以總床位數1%為上限,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另訂定之)、海外僑陸生、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p> <p>2 原住宿之研究生。</p> <p>3 實習生。</p> <p>4 未住宿之研究生。</p> <p>5 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住宿輔導組審核)。</p> <p>6 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住宿輔導組審核)。</p> <p>7 研究生新生。</p>	修改暑期住宿優先順序。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規則	宿舍規則	
第陸條第四項第五款	<u>(五)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u>	(五)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未經核准之寵物。	明定在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罰則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違規行為	扣點數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八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五款	<u>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u>	三點	在宿舍內飼養未經核准之寵物者	三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條文對照表

新增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之管理	宿舍之管理	
第陸條第 四項第 十二款	<u>(二十二)有違反宿舍規則需接受複檢者，應於兩周內主動提出複檢，若逾期未提出複檢或複檢未符合規定者，視同再次違規。</u>	無	明定違規複檢之依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規則	宿舍規則	
第五條第八項	申請異動床位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且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辦理。異動後之住宿費低於宿舍之住宿費者，不退還差價；遷調宿舍之宿舍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	申請異動宿舍之住宿費低於宿舍之住宿費者，不退還差價；遷調宿舍之宿舍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	明定申請異動宿舍之規定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舍之管理	宿舍之管理	
第玖條第 二項	原住宿生 <u>可住宿至該學年度學期 考試週結束，依實際公告之遷出 入時程辦理遷出。</u>	原住宿生須於6月30日前搬離宿 舍。	修正學期 住宿期 限。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草案

-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良好的環境與整潔，並確保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三、開放時間：
平常日 07:00~21:30、例假日 12:00~21:30(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假期恕不開放)。
- 四、使用資格：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當學年度參加過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即可提出申請，並通過使用規則相關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
- 五、使用規則：
 1. 每人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2. 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電器，而造成事故發生或電器損毀，使用者須賠償損壞之電器，並負相關之責任。
 3. 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處理，請勿自行修理、拆卸電器設備，以免發生意外。
 4. 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電器使用後，請務必檢查電源是否確定關閉並清理電器整潔。
 5. 使用完畢，個人物品、食物皆必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並且恢復廚房整潔，清洗所使用之公共鍋具(不鏽鋼炒菜鍋、湯鍋)並恢復原位。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以免堵塞排水管；垃圾必須帶走，不得傾倒於學生餐廳任一場所，例如學生餐廳合約廠商之廚餘垃圾回收處。
 6. 使用簡易廚房時須放低音量、保持安靜，以維護宿舍安寧。
 7. 簡易廚房使用後，須填寫使用情形紀錄及檢查表。
 8. 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廚房，但可自備鍋具。
 9. 非學生餐廳營業時間只能進入簡易廚房。
 10. 違反廚房使用規則第 1~8 款者，扣學生宿舍點數四點並禁止使用簡易廚房一個月。
 11. 違反使用規則第 9 款者，扣學生宿舍點數八點並終止使用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權利。
- 六、本管理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門禁通行申請表

姓 名		卡 號	學生證背面 10 碼
寢室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簡易廚房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參加過學校舉辦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參加過消防單位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附相關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參加近期學校或消防單位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讀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並願意遵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員室	(簽章)		
住 輔 組			
批 示			
學校取得以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相關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使用資料，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學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簽章)	

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門禁通行核定通知

同學：

台端申請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門禁登錄，審核結果如下：

業於 年 月 日審核通過，請即日起啟用。

未獲核准，原因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使用情形紀錄及檢查表

使用日期時間	舍別/寢號	姓名	烹調食物內容	是否恢復整潔	電器用品狀況良好與否	離開時間	備註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修訂/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罰則條款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考	罰則條款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考
二十五	男五舍、女五舍及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違反男五舍、女五舍及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四點	並禁止使用簡易廚房一個月	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違反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四點	並禁止使用簡易廚房一個月
二十八	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違反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八點	並 <u>終止使用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權利</u>	無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 一、依據：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 二、目的：

為提升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三、使用資格：

本校男五舍及女五舍住宿生。
- 四、申請方式：
 1. 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請配合男五舍管理員室辦公時間)。
 2. 以 2~4 人組成一組，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學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
 3. 以外籍生為優先考量。若申請人數過多，則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寢室已申請自備冰箱之住宿生不能參與抽籤。
- 五、使用規則：
 1. 每格收費標準：一學期 NT\$600；每月 NT\$150。
 2. 使用方式：必須以保鮮盒或瓶罐存放食物，並且密封以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
 3. 使用空間：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
 4. 成員異動：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應到管理員室更改名單。
 5. 罰則：違反使用規則 2~4 款，累計達 3 次者，停止該小組當次申請使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後續使用資格由候補小組依序遞補，比照學期或暑假收費。
- 六、其他：

請於接獲通知獲分配冰箱格位後三天內至男五舍管理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三天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管理員室留存，逾時視同放棄。
- 七、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